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2020 年第三季度暨“中秋”“国庆”期间道路运输及水运安全应急和防灾减灾检查记录表(企业用表)

被抽查企业：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普洱客运站

抽查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作业管理	客运站设施设备 客运站应设有旅客疏散应急通道，并设置有明显标识	设有应急通道，并设置标识。
		客运站应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及经营管理形式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器材应完好、有效	客运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栓、微型消防站。
		客运站应配备酒精检测设备，对进站报班的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查，并记录检测情况	配备酒精检测设备，对进站报班的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
		客运站站厅 客运站应制定三品检查工作程序，设置专门的“三品”查堵岗位，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1. 制定客运站“三品”检查制度，张贴“三品”安检工作流程图； 2. 设置“三品”查堵岗位，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进行“三品”检查。
		客运站车辆例检 客运站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并安排专人、设置相应场所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同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	1. 制定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规范未按《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时修订； 2. 安排专人、设置相应场所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车辆进行安全例行检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运行	
		安全例行检查场所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及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等条件，设有“安全例检”文字标志和“5km/h”限速标志，在醒目位置公布安全例检流程图示。应设有地沟或者车辆举升装置。地沟的长度应不小于营运客车最大允许长度的1.1倍，宽度不小于0.65m，深度不小于1.3m。地沟内应安装照明设施和安全电源。三级以上的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应采用计算机管理系统	设置安全例行检查场所，设有“安全例检”文字标志和“5km/h”限速标志，设有地沟， 地沟内未安装照明设施，公示的例检项目不符合现行要求。
		例行检查场所灭火器数量应不少于3具（5kg/具），地沟内应放置1具。同时应配备以下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a) 检验锤；b) 便携式照明器具；c) 轮胎气压表；d) 轮胎花纹深度尺；e) 套筒扳手、扭力扳手；f) 钢卷尺、钢板尺；g) 停车楔，数量不少于2只；h) 安全帽、工装、手套、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例检场所地沟内未放置灭火器，缺少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客运站应规范填写车辆安全例检记录，建立健全例检台帐	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系统进行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记录。
		客运站进、出站管理 客运站应在车辆进、出口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车辆和人员随意进出	客运站实行封闭管理。
		客运站应指定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安排专人进行车辆出站检查并填写“出站登记表”，严防存在以	安排专人进行车辆出站检查并填写出站检查登记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下情况的车辆发车出站：a) 超载；b) 安全例行检查不合格；c) 旅客未系安全带；d) 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e) 营运客车证件不齐全；f) “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	
		客运站站务管理 客运站应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提供普洱客运站进站车辆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	法定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证上岗	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但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证书已过期。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资料。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未提供公司2020年4-9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三	消防安全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建立消防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加强消防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检查维护，加强消防应急物质设备配备落实，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1. 未提供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2. 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3. 暂未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4. 建立了微型消防站。
		汽车客运站应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	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提供防火巡查记录。
		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	不涉及。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四	风险管理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工作	1. 集团公司制定了《危险源辨识管理规定》； 2. 提供《危险源辨识评价表》、《不可接受风险管理台账》。
		落实重大风险登记、重大危险源报备和控制责任	查看辨识记录，公司无重大风险、无重大危险源
五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1. 普洱客运站制定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提供客运站1至9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月报表》、《监督检查表》。
		对发现或排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形成隐患清单，立即组织整改	未建立隐患清单，并明确隐患等级。
		重大安全隐患应制定专项方案，落实整改，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客运站无重大安全隐患。
六	应急管理	1. 是否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预案是否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主要查报备申请和回执）。	1. 普洱客运站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恐怖暴力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地震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五个现场处置方案； 2. 提供备案回执，普洱客运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普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普洱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1. 是否建立并认真执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主要查文件和值班日志、排班表等）； 2. 是否对汛期、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敏感节点值班值守工作进行强化部署（主要看文件、会议记	1. 客运站制定了《值班管理规定》，提供了每月值班表及重要时段值班日志； 2. 查看汛期、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工作方案、会议记录，有相关值班值守工作的部署。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录等)。	
		1. 是否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主要查文件或预案); 2. 是否及时报送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性突发事件信息 (主要看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应急信息报告等)。	1. 查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关信息报告内容; 2. 客运站2020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性突发事件。
七	专项活动落实情况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制定了公司2020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20〕6号)要求,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动员部署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1. 暂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2. 暂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云交安委办便〔2020〕78号)要求,查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定了客运站2020年“五·一”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但未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汛期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 2. 提供了汛期调度大厅内张贴安全提示告知信息的相关记录。
		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安监〔2018〕33号)要求,查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现场检查:建立使用客运班线管理系统。
存在主要问题及隐患		1. 制定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规范未按《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时修订; 2. 地沟内未安装照明设施,例检场所地沟内未放置灭火器,缺少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例检场所公示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结果
		<p>的例检项目不符合现行要求；</p> <p>3.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证书已过期；</p> <p>4. 未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资料；</p> <p>5. 未提供公司 2020 年 4-9 月份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p> <p>6. 未提供消防安全检查记录，未提供防火巡查记录，暂未开展消防应急演练；</p> <p>7. 未建立隐患清单，并明确隐患等级；</p> <p>8. 暂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暂未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p> <p>9. 未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汛期的专项安全生产检查。</p>	
	<p>整改建议措施</p>	<p>1. 按《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时修订《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p> <p>2. 按《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要求，例检地沟内安装照明设施，例检场所配备反光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更换公示的例检项目；</p> <p>3. 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4.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5. 按培训教育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 按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防火巡查，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p> <p>7. 对发现或检查出的隐患，确定隐患等级并建立隐患清单；</p> <p>8. 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p> <p>9. 按照汛期安全生产要求，开展汛期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p>	
	<p>整改要求</p>	<p>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材料报送思茅区道路运输管理所，由其确认整改后，逐级上报至普洱市交通运输局。</p>	

被抽查单位负责人: 李凤屏

检查组组长: 柳

抽查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成员: 柳 汪杰 郭李